



永豐銀行

Bank SinoPac

Incorporated in Taiwan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條款、身分聲明書

### (FATCA Clauses and Declaration of FATCA Status)

- 一、客戶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 貴行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 FATCA)，及香港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所需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客戶及客戶之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香港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及與遵循 FATCA 相關之業務往來金融機構，並於調查結果顯示客戶與 貴行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客戶及客戶之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約定書各項附表，或客戶及客戶之受益人不同意 貴行向香港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客戶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本約定書。
- 二、客戶了解並同意 貴行為 FATCA 或驗證客戶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客戶索取相關證明文件；亦得代理客戶向美國稅法的扣繳義務人出示或交付「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身分聲明書」之複本以協助客戶聲明非屬美國稅務居民。若客戶聲明內容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開戶文件不正確、不完整或與事實不符時，客戶至遲應於變更日起 30 天內主動告知 貴行。客戶了解並同意 貴行有權合理認定客戶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並就此對客戶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永豐銀行

Bank SinoPac

Incorporated in Taiwan with Limited Liability

【以下內容適用於個人戶】

客戶提供下列 1~4 資料於客戶基本資料表-個人戶，且身分屬下列一或二身分別定義之一，另聲明於「個人戶申請書」中之「客戶確認開戶事項」四，並簽署於「個人戶申請書」中「客戶確認開戶事項」之客戶簽章：

1.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	2. 美國稅籍編號(如適用)	3. 戶籍地址或居留地址	4. 稅務居民國家(地區)
----------------	----------------	--------------	---------------

一、客戶非屬美國稅務居民(即符合下述之定義)

(一) 客戶非屬美國公民、不具美國永久居留權(包含但不限於非綠卡持有人)。

(二) 客戶不符合下述可遭認定為美國稅務居民的情形：即未持有 A、F、G、J、M、Q 等型簽證，仍於當年度停留於美國(含本土、哥倫比亞特區、關島、美屬波多黎各)天數累計達 183 天，或當年度未達 183 天但超過 31 天以上，而當年度停留美國天數全數、前一年度停留美國天數之三分之一，以及前二年度停留美國天數之六分之一合計達 183 天以上。(註：針對特定信託業務，客戶願意提供 W-8BEN 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

二、客戶為美國稅務居民(即符合下述之定義)，且願意提供 W-9 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

(一) 客戶為美國公民、且具美國永久居留權(包含但不限於綠卡持有人)。

(二) 客戶符合下述可遭認定為美國稅務居民的情形，即未持有 A、F、G、J、M、Q 等型簽證，仍於當年度停留於美國(含本土、哥倫比亞特區、關島、美屬波多黎各)天數累計達 183 天，或當年度未達 183 天但超過 31 天以上，而當年度停留美國天數全數、前一年度停留美國天數之三分之一，以及前二年度停留美國天數之六分之一合計達 183 天以上。

【以下內容適用於非金融機構法人戶】

客戶提供下列 1~4 資料於客戶基本資料表-法人戶，且身分屬下列一至七身分別定義之一，另聲明於「法人戶開戶申請暨總約定書」中之「客戶確認開戶事項」四，並簽署於「法人戶開戶申請暨總約定書」中「客戶確認開戶事項」之客戶簽章：

1. 統一編號或稅籍編號(非美國)	2. 美國稅籍編號(如適用)	3. 註冊地址	4. 稅務居民國家(地區)
-------------------	----------------	---------	---------------

一、客戶非為金融機構但為美國稅務居民，且願意提供 Form W-9 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即符合下述之定義)

(一) 客戶為在美國設立登記之公司機構；或

(二) 客戶為美國公司在台之分支機構；或

(三) 客戶之母公司(屬有限公司且法人股東為唯一股東者)曾經填寫過 Form 8832 並交付予美國國稅局(IRS)(此即為美國稅法上認定之非企業實體(Disregarded Entity))

二、非金融集團之上市(櫃)、興櫃公司或其關係企業(Publicly Traded NFFE or Affiliate，關係企業係指 FATCA 法規要求之聯屬公司(affiliate)，須符合與共同母公司股權連結超過 50%之要件)

(一) 客戶係屬非金融機構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且本公司之股票於一個或多個具規模的證券市場(具規模的證券市場一般係指政府核准設立、每年交易金額在十億美元以上之交易所；上市、上櫃及興櫃均屬之)具常態性交易。

(二) 客戶係屬非金融機構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客戶之關係企業為非金融機構，且其股票於一個或多國具規模的證券市場具常態性交易，並已揭露關係企業名稱。

三、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係包含有限公司、無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組織或信託等法律個體)

(一) 客戶係屬非金融機構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且

(二) 客戶前一年度的毛利，少於 50%為來自於非實質營運所產生，如租金、利息、股利、權利金等，並以(年度非實質營運所產生之毛利/年度總毛利)為計算衡量之方式；且

(三) 客戶前一年度的資產少於 50%為可產生租金、利息、股利、權利金等被動資產，如公司持有的股票、債券、存款等可產生非實質營運所得之資產，並以(季平均之被動資產總值/季平均之資產總值)為計算衡量之方式。



永豐銀行

Bank SinoPac

Incorporated in Taiwan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四、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

客戶係屬非金融機構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客戶之有價證券/股權憑證未在公開市場上有常態性之交易不為美國屬地之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且客戶不為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

(一) 客戶無任何超過 25% 持股之實質美國股東；或

(二) 客戶具實質美國股東且已提供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及所有超過 25% 持股之實質美國股東資訊，且其中若為美國個人之股東，客戶已通知該股東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其發送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聲明書，並請其填寫當事人書面同意書，同意對其資料進行蒐集、處理與利用。

五、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

(一) 僅以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或教育之目的，在其居住國設立及維護；且

(二) 在其居住國免繳所得稅；且

(三) 無任何股東或成員對其收入或資產享有所有權或受益權；且

(四) 除從事慈善活動、支付勞務報酬或購買合理市價之財產外，該組織之居住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均不允許該組織的任何收入或資產分配予個人或非公益法人；或為個人或非公益法人之利益而使用其收入或資產；且

(五) 該組織之居住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在該組織清算或解散時，其全部資產須分配給居住國政府、居住國政府的延伸部分、居住國政府所控制之法人、或其它符合本項條件之非營利組織、或歸還給該組織居住國之政府或該政府的任何分支機關。

六、外國政府、美國屬地政府或外國中央銀行(Foreign Government, Government of a U.S. Possession, or Foreign Central Bank of Issue)，為款項之最終受益人；且無從事屬於保險公司、保管機構或存款機構的商業金融行為。

七、客戶非屬上開六種法人型態（包含非屬美國企業），如金融同業、國際組織、退休基金、主權基金等專業機構法人、直接申報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Direct reporting NFFE)，將另提供 W-8BEN-E/W-8IMY/W-8EXP 等 IRS 美國國稅局之表單，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